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保稅區桃花路9號騰邦集團大廈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鏡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葉志禮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韓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李東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黃烈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的薪酬。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額外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批准本決議案(a)段應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或因為：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任何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應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至以下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合)向有權作出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合)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計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法例的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至以下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限額，惟：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經更新限額**」)；
 - (b) 就經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或授出可認購最多為經更新限額的股份的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d) 經更新限額的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東明先生、黃鏡愷先生及葉志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鍾百勝先生及張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彪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李琪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股份投票。
3.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